

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4〕13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23年度云和县建筑业企业荣誉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加快建筑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56号），经企业申报及相关部门审核，县政府决定命名云和县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云和县建筑业骨干企业”，命名浙江振云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宏汇建设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云和县建筑业优秀企业”，现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建筑业

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为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